

#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,32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1.425000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因公司2012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, 为166,320,00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05月08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05月0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05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22	沈琦
2	01*****126	沈馥
3	01*****370	沈锡强
4	01*****807	陈葆元
5	01*****178	任恒星
6	00*****832	骆颖
7	01*****164	窦靖芳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陆飞

咨询电话：0510-87126509

传真电话：0510-87126509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